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士純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rain0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94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秀臺網站連結圖檔、114年9月上線影片名單

(376735100E_114009492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949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平臺-「藝秀臺」(<https://artshow.edu.tw/>)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刊登電子布告欄並廣為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藝秀臺」徵集全國各級學校表演藝術影音作品並提供相關延伸學習內容，涵蓋音樂、舞蹈、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四大類，自111年開臺迄今收錄550部豐富多元之影音內容，可供師生及大眾上線欣賞演出，並以表演藝術為核心擴展，提供各類藝術成果作為延伸教學應用。
- 三、「藝秀臺」114年9月最新上線影片為：
 - (一)113學年度全國音樂學生比賽團體項目「行進管樂」北區、中區及南區決賽紀錄共31支影片。



(二)《藝師藝有》113學年度線上成果展，共6支影片。

四、「藝秀臺」將持續提供優質展演及表演藝術教育推廣內容，更多精采影片，請至「藝秀臺」網站，或至「藝秀臺」臉書粉絲專頁：臉書搜尋「藝秀臺ArtShow」、官方IG：搜尋「art.show.ig」關注即時訊息。

五、藝秀臺網站連結圖檔及最新上線影片名單如附件，歡迎多加推廣運用；另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(02)7736-6227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：(02)2272-2181分機259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